



CONSTITUTIONS

OF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NURSING STAFF

香港護士協會會章

修訂版：2026年6月

第一章 名稱及會址

- 名稱 (一) 本會定名為「香港護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會址 (二) 本會會址設於佐敦白加士街 25-27 號慶雲商業大廈 3 樓 25 室，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第二章 宗旨

- 宗旨 本會宗旨如下：
- (一) 謀取列明於本章第三(一)(1)條規定在香港受僱的所有護士完全組織在本會內。
- (二) 謀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之薪金、工作時間、其他服務條件及廣泛保障會員之權益。
- (三) 調節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之關係，並採用適當辦法去處理彼此間之糾紛。
- (四)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為僱主承認作談判對象之永久性機制。
- (五) 給會員及其家屬（部分情況下）提供下列之利益，或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之其他利益：
- (i) 疾病、意外、殘廢、事故、懷孕、退休之金錢或其他經濟援助
 - (ii) 帛金及致祭費
 - (iii) 教育費
 - (iv) 被迫害或參與勞資爭議者之援助
 - (v) 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
- (六) 提供由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之合法教育設施及工業或其他經營，以促進會員及其家屬的物質、文化、社交、教育及康樂福利。
- (七)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及工會人士之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之工作或目的。

- (八) 創辦或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或工會利益之報紙、書刊或其他專業及教育刊物。
- (九) 促進以會員利益為本的立法。
- (十) 本會和個人會員應當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本會在籌辦活動時，應確保有關活動沒有違反本會會章，職工會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第三章 會員

- | | | |
|------|------|--|
| 一般會員 | (一) | (i) 凡名字列入香港護士管理局（前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名冊之第一及/或第二部分，及/或現受僱於香港衛生署、私家醫院、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或醫療機構、或其他公私營醫療機構之護士，不分性別，均可參加本會，成為會員。 |
| 名譽會員 | (ii) | 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從本章程第三(一)(1)條列明之機構退休者，得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並無投票或成為職級代表、醫院代表或本會職級/醫院委員會之權利，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利益。 |
| 會費 | (二) | (i) 本會入會費為四十元，而年費為一百元。年費需要於入會時即時繳交，及以後於每年第一日預繳。執行委員會可採用自動轉帳系統收取年費。
(ii) 名譽會員須按本章程第三(二)(1)條列明繳納年費、根據第十一條定下之徵款及根據第三(三)條議決徵收的其他科款。
(iii) 護士學生及護士學生（精神科）年費為五十元。 |
| 永久會員 | (iv) | 任何一般會員（本章程第三(二)(3)條列明的護士學生、助產士學生除外）可繳交二千元會費以成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不需繳交年費，但仍需繳交根據第十一條定下之徵款及根據第三(三)條議決徵收的其他科款。永久會員跟一般會員有相同之權利及義務。永久會員會根據第三(一)(2)條列明的條件成為名譽會員，但毋需繳交年費。永久會員亦可根據第三(四)條終止為會員。永久會員仍受第三(五)條及第七(八)條約束。 |
| 會費變更 | (三) | 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有權變更列明於本會章程之所有費用、會費及科款，以及徵收額外費用、會費及科款作提供更多會員利益。 |

- 會員離職 (四) 本會會員（除退休外）從第三(一)(1)條列明之機構離職並受僱於其他行業，即終止為會員。
- 會員違規 (五) 所有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任何違反本會會章之會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決議開除會籍或其他適當處分（見第七(八)條）。被處分或開除會籍之會員有權向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並以該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議。
- 拖欠款項 (六)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超過三個月，即終止為會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酌情恢復其會籍。
- (七) 會員因任何原因終止為會員，其所繳納過之一切年費或其他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構成及管理

- 周年大會 本會之最高權力由周年會員大會賦予，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

第五章 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

- 日期 (一)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六月召開。
- 出席 (二) 所有合資格之本會會員均有權出席任何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但僅限於合資格之職級/醫院代表才享有表決權。
-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三)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總數四分之一的職級/醫院代表的要求下召開。
- 周年大會處理事項 (四)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項如下：
 (i) 聽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以及計劃未來會務
 (ii) 每兩年一次從各職級/醫院代表投票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iii) 取得已審核之上一財政年度帳目，以及審視本會財務狀況
 (iv) 任何其他事項
- 修改會章 (五) 只有周年會員大會始有權按本會章程第三和第七條訂立、變更、修正及刪除本會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 周年大會通知及議程 (六)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秘書須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示撰寫議程，並於開會最少十四天前通知所有職級/醫院代表及其他會員。
- 特別大會通知及議程 (七) 特別會員大會之通知書連同議程須於開會最少十四天前送達所有職級/醫院代表及其他會員。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若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訂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法定人數 (八) 任何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職級/醫院代表總人數不少於四份之一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為法定人數。除了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會員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九) 如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職級/醫院代表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須按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之日期（延後不多於二十一天）及地點舉行。關於再舉行此項大會之日期及地點，須以書面最少於開會前七天發給所有職級/醫院代表及其他會員。此次延期舉行之大會，其出席之職級/醫院代表，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而除有關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事項之決定外，一切決議若經出席之職級/醫院代表多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惟在召集延期大會之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之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若由職級/醫院代表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即行取消，毋需再次召開。
- (十) 職級/醫院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可通過送交協會指定有效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出席並行使投票權。職級/醫院代表可委任職級/醫院代表之成員作為其委任代表。獲職級/醫院代表委任之代表，其出席並行使投票權均視為該代表已親自到場參與會議，在點算法定人數時，代理人的出席可當作其本身之出席及委託代理人的出席；委任代表文書須使用協會指定之表格及須由會員簽署及必須在會議或任何延期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送交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委任代表文書可透過親自遞交、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一名代理人同一時間只可代表一名職級/醫院代表。依照相關程序代表職級/醫院代表所投出的代理投

票應被視為有效，無論其是否依照指定代表的意願投出。

第六章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由執行委員會或秘書組統理之秘密投票
- (一) 凡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秘書組授權辦理。
- (二) 下列所有事項均須以秘密投票表決之：
- (i)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及其他委員
 - (ii) 更改本會會名
 - (iii)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合併
 - (iv)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 (v) 成為外國組織之會員
 - (vi) 當沒有設立選舉經費時，按工會條例第 33A(1)條決議支付選舉經費
 - (vii) 解散本會
- 職級/醫院代表選舉
- (三) (i) 職級/醫院代表由第三(一)(1)條列明之各職級/醫院有表決權之會員以秘密投票選出。
各職級/醫院代表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各職級/醫院代表如在任期內離開其所代表之職級/醫院，終止為其所屬職級/醫院之會員代表，而席位之缺額以第六(三)(4)條列明之相同準則遞補之。
- 選舉和秘密投票
- (ii) 本會須每兩年於周年會員大會兩個月前選出各職級/醫院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須決定選舉日期，並於選舉前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各職級/醫院有表決權之會員。選舉須以秘密投票方式舉行，並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之選舉秘書組監督。會員通知書須詳列選舉辦法。會員如不依通知書內指定之時間出席參加投票選出職級/醫院代表，則作放棄其投票權論。各職級/醫院中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該職級/醫院代表。選舉結果須通知本會秘書，由秘書列出當選之職級/醫院代表，並於周年會員大會前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iii) 各職級/醫院會員代表之人數，根據該組會員人數多少，依下列比例選出：

1 - 100 名會員 1 位代表

101 - 200 名會員 2 位代表

每多 100 名會員，增多一位職級/醫院代表；每個職級/醫院代表之上限為 8 人。職級代表只會從以下各職級選出：登記/註冊護士(衛生署)、護士講師。若兩名會員獲得相同票數，應即時於同一會議進行進一步之秘密投票以決定代表。

職級/醫院代表
空缺

(iv) 職級/醫院代表遇有死亡、離職、取消資格或被革除者，或職級/醫院代表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空缺由在上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沒有該當人選，中央執行委員須按第六(三)(2)條列明之相同準則召開該職級/醫院會議並選出代表或經四份之一之職級/醫院會員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召開任何職級/醫院之會員會議，並於會議前不少於七日通知該職級/醫院之會員。職級/醫院會員會議法定人數為該職級/醫院之會員之三份之一，而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出席之會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如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時則可免再舉行會議。在職級/醫院會員會議上達成之任何決議必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如該組會員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定有所不滿時得向周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並以該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議。

(四) (i) 秘書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擔任選舉工作之委員負責分發選票，連同各職級/醫院之會員名單。名單只限分發予有表決權之職級/醫院會員，並於選舉前兩星期發出。

(ii) 所有選票必須在指定地點填寫，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須由投票人親自將票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負責收集投票箱，以及點算和檢查選票。選舉結果須包括於周年會員大會之議程，通知所有職級/醫院代表及其他會員。

第七章 執行委員會

- 本會事務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本會之管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多於二十六人，於周年會員大會以秘密投票方式由各職級/醫院代表中選出，獲得最高票數之二十六名提名人將視為當選。若兩名提名人獲得相同票數，需於同一周年會員大會即時進行進一步之秘密投票以決定其優先代表權。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兩年，可重選並連任。
-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五人、財政一人、副財政一人、教育主任一人及公關主任一人，每兩年於周年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由獲選之中央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之。
- 提名執行委員
- (三) 所有中央執行委員須由一位職級/醫院代表（包括自己）提名，以及另一位職級/醫院代表提名。須於周年會員大會秘密投票前獲得提名人同意。
- 選出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 (四) 刪除
- (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執行委員不少於一半人出席即作法定人數。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者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執行委員會之空缺
- (六) 中央執行委員或掌職者遇有死亡、離職、取消資格或被革除者，或執行委員或掌職者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掌職者之空缺由各執行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而執行委員之空缺由在上次大會中同一職級/醫院組別獲選票次多之職級/醫院代表補上。如沒有該當職級/醫院代表，執行委員之空缺由在上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之任何職級/醫院代表補上。如沒有該當人選，中央執行委員須按第六(三)(4)條及第七(一)條列明之相同準則進行選舉。
- 執行委員會保障會款
- (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浪費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九(二)條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僱用及
解僱員
工

- (八) (i)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訓示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並得僱用受薪辦事人員及因本會利益而認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彼等解僱。執行委員會得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特別會務並得將之解散。每個小組委員會及職級/醫院委員會得派出不多於四名代表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及發言，但沒有表決權。如小組委員會或職級/醫院委員會之委員同時為中央執行委員，則維持有表決權。

職級/醫
院代表

- (ii) 按第三(一)(1)條下之職級/醫院組別，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應各設職級/醫院委員會。每個職級/醫院委員會應包括：

- (a) 各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之人數，根據該組會員人數多少，依下列比例選出：

50 名會員或以下	4 名委員
51 - 100 名會員	6 名委員
101 - 500 名會員	10 名委員
501 - 1000 名會員	14 名委員

由 1000 名會員開始，每多 500 名會員，增多 4 名委員。按第六(三)(1)(2)(3)條選出之職級/醫院代表，應同時擔用所屬之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若其中一個職級/醫院組別按第六(三)(3)條只有一名職級/醫院代表，在上次該職級/醫院代表選舉中獲選票次多之三名會員則成為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而當某職級/醫院組別之會員人數少於四人，所有該職級/醫院組別之會員均自動成為該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

- (b) 每個職級/醫院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及召集人一人，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一個月內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監督下由該職級/醫院組別之會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之。選舉結果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通知本會秘書。所有每個職級/醫院委員會之掌職者及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iii) 職級/醫院委員會之職責為向職級/醫院組別之會員傳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及作出行動，並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表達該組別會員之意見。職級/醫院委員會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下可組織該職級/醫院之社交或文娛活動。

(iv) 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如在任期內離開其所代表之職級/醫院，終止為其所屬職級/醫院之委員。

(v) 任何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之空缺按第六(三)(4)條列明之相同準則填補之。任何職級/醫院委員會掌職者之空缺由各職級/醫院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

職員之革職 (九) 任何執行委員、掌職者或職級/醫院代表（或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有瀆職、不誠實、無能、拒絕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執行委員會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執行委員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執行委員會停職或革職之執行委員、掌職者或職級/醫院代表（或職級/醫院委員會委員），有權向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並以該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議。

革除會員會籍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懲戒、暫停或革除其會籍。此等被懲戒、被暫停或革除會籍之會員有權向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並以該大會的決定為最終決議。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十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章程之釋義 (十二) 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之各點。

清繳會費等 (十三) 所有中央執行委員及掌職者必須依時清繳一切會費、費用及科款等。

委任名譽資助
人等 (十四) 中央執行委員有權委任：
(i) 現任資深香港政府服務人士或任何社會賢達為名譽資助人；
(ii) 現任香港護理專業界之護理領袖為名譽主席；
(iii) 第三(一)(1)條列明之界別之現任資深護士為名譽副主席（不多於五位），以及
(iv) 第三(一)(1)條列明之界別之現任資深護士、非現任中央執

行委員之本會前主席、前副主席、前秘書、及任何社會賢達為名譽顧問（不多於三十五位）。

以上委任之名譽資助人、名譽主席、名譽副主席及名譽顧問，經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邀請可出席各項會議發表意見，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及不得干涉本會一切行政及會務。如其本身為本會有表決權之會員，則仍享有其在本會之一切應享之權利及福利。

第八章 工會之掌職者

- | | | |
|--------|-----|--|
| 主席之職權 | (一) | (i) 凡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充任會議之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主席有權加投一票決定之。主席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
(ii) 主席須聯同秘書及財政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iii) 主席須聯同秘書或財政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iv) 主席須聯同秘書及財政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 副主席之職權 | (二) | 副主席須執行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義之職責。如遇主席因任何合理理由而缺席時，執行委員會須指派其中一位副主席代理之，直至主席回任或執行委員會執行第七(四)條填補空缺為止。 |
| 秘書之職權 | (三) | (i) 秘書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示。
(ii)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iii)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iv) 凡本會開會，秘書須出席紀錄其議案。
(v)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之周年會務報告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
(vi) 秘書須依照章程第十九(二)條之規定，聯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vii) 秘書須聯同財政及主席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 財政之職權 (四)
- (i) 財政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周年賬表以備審核及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在會議中，財政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 財政須依照章程第十九(二)條之規定，聯同主席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iii) 凡有本會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周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財政須發給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iv) 財政須聯同秘書及主席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v) 財政須將所有超過十五萬元之現款存入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並須安全保管現款。
 - (vi) 副財政須協助及分擔財政工作，以及其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義之職責。

- 公關主任之職權 (五)
- 公關主任須處理所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之公共關係事務及內部聯絡工作。

- 助理秘書之職權 (六)
- 助理秘書須協助及分擔秘書工作，以及其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義之職責。

- (七) 任何掌職者其職權涉及金錢上之責任者，如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擔保。

第九章 會款之動用

- 會款之動用 (一)
- 經常費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用於此條列出之任何合法目的，以及當沒有設立福利金情況之下用於維持福利開支。經常費得作下列用途：
- (i) 支付本會職員及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之費用。
 - (ii)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之費用。
 - (iii)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其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任何權益而進行之控告或答辯之法律程序所需之費用。
 - (iv)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之費用。
 - (v) 支付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 (vi)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團體之會費及費用、福利費或捐款。
- (vii)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 (viii) 當沒有設立福利金情況之下，支付第二(五)(1)(2)(3)條及第十條列明之福利開支。
- (ix) 支付推廣專業、教育、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之費用，以及符合會員利益之其他合法開支。
- (x) 支付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合法用途開支。

- | | | |
|-------|-----|--|
| 會款之投資 | (二) | 本會除應付日常支銷外之會款，得依照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証券或房地產。 |
| 財政年度 | (三) | 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十章 福利金之設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設立及/或管理福利金，或授權小組委員會管理福利金。福利金計劃應根據章程第二(五)(1)(2)(3)條規定之疾病、意外、殘廢、事故、懷孕、退休情況下，提供予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如設立福利金時須於設立前另外制訂明確之福利金章程。

第十一章 科款

- | | | |
|------|-----|---|
| 徵收科款 | (一) | 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本會所有會員科款。所有會員均需科款，反對者有權向周年會員大會或按第五(三)條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 |
| 欠款 | (二) | 會員如欠繳科款超過三個月，即終止為會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酌情恢復其會籍。 |

第十二章 核數員

- | | | |
|------------|-----|---|
| 核數員毋須為本會會員 | (一) | 每兩年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舉一名或多名核數員。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或選舉。核數員任期兩年，得連續獲委任或當選。 |
|------------|-----|---|

賬目之
審核 (二) 核數員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盡速將本會一切賬目，包括經常費、福利金及任何補助賬在內，予以審核，並須審查所有簿冊及賬目，証明其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核數員
之報告
複本 (三) 一份核數員之報告書複本須明顯揭示於本會會所之內，以及傳給本會每位會員。

第十三章 查閱簿據

查閱賬
簿及會
員名冊 (一) 任何合資格會員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可在會所查閱本會賬簿及會員名冊。但未經批准不得私自拍攝、複印及帶走有關文件。

(二) 有關會員必需在事前向財政/秘書長提出書面申請，以便財政/秘書長在合理時間內準備所需文件供查閱。

第十四章 勞資爭議

工業行
動 (一) 遇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之會員須報告本會秘書，並由秘書立即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未得執行委員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改善條
件之行
動 (二) 如本會任何會員欲進行請求加薪或改善僱傭條件之行動，秘書須即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作出行動。

第十五章 法律援助

法律意
見或援
助 根據章程第二(五)(5)條之宗旨，任何會員如為謀取或保障其與僱主間之權益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行動，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權給予法律上之意見或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必須認為該案件確值予以法律意見或援助。

第十六章 教育工作

教育 本會得通過會議或課堂集會、及刊行報導本會活動之月報以教育會員，亦得出版刊物及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教育、工藝、文化及社交方面之知識。

第十七章 章程

- 印刷及
具備章
程
- (一)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均給予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
 - (二) 一份本會已登記章程之複本須放置於本會會所內以便任何會員隨時查閱。

第十八章 解散

- 解散
- (一) 本會必須最少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六份之五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 清償債
務及負
債
- (二) 遇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平均分配予所有會員。
- 呈報職
工會登
記局局
長
- (三) 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第十九章 公有印章及契約

- 公有印
章及契
約
- (一)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之，只有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 (二) 凡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掌職者或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之一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聯同秘書或財政（或由根據本會章獲署任為主席、秘書或財政之會員）連署。